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参与深圳水规院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拟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报名参与水规院增资扩股项目，参股比例拟为水规院增资后 15-30%的股权，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 亿元。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由于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0%股份，而深圳投控持有深圳国际超过 40%股份，以及深圳水规院 100%的股权，本公司参与深圳水规院增资扩股项目将构成本公司之关联/关连交易。

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独立董事已初步审阅了有关材料，并均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参与深圳水规院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对会议的召开进行了监督。在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胡伟、赵俊荣、谢日康和刘继向董事会申报了利益并在对该议案的表决中回避，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议案。独立董事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作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深圳水规院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具有多项水利和市政给排水行业甲级资质的综合性水务规划设计院。本公司已将水环境治理作为转型环保产业的重要拓展领域，本次如能以合理的价格参股，一方面可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能够为公司拓展水环境治理领域补充专业技术资源、合作拓展项目等产业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

区胜勤 独立董事

---

林钜昌 独立董事

---

胡春元 独立董事

---

陈 涛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